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配股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海武、容和平、王卫国、蒋岳祥

2020年4月18日